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君
被　　告　傑盟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林暐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而上開裁定已於109 年11月5 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7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